

海棠深院 硯脂香
逝水殘紅 寫心芳
一性通靈 真美玉鴻
漾開處 潮情腸

右題寶玉

解味



作者簡介

周汝昌 (1918—2012)，字玉言，別署“解味道人”，天津人。曾評注校訂《楊萬里選集》、《范成大詩選》、《三國演義》、《水滸傳》、《紅樓夢》等。1953 年出版《紅樓夢新證》一書，其後又出版《曹雪芹小傳》、《紅樓夢與中華文化》、《紅樓小講》等十幾部紅學專著。隨筆集及自傳文集有：《書法藝術答問》、《歲華晴影》、《脂雪軒筆語》、《北斗京華》、《天·地·人·我》等。

癡情方許說紅樓

——認識一下周汝昌先生

梁歸智

周汝昌先生有一本面向普通讀者講論紅學的書要付梓問世，出版社希望有人寫一篇小序讓讀者對周先生的“特點與成就”有所了解。周先生把這一任務交付給我，是謬託己的意思，我雖然有點誠惶誠恐，也只有恭敬不如從命了。

周先生寫曹雪芹的傳記時，曾以《孟子·萬章下》中的一段話語為指歸。這段話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知人論世成了中國古代文化的一個優良傳統。那麼，我們讀周先生講論紅學的著作，作為普通讀者，尤其是青年讀者，對周汝昌先生有所了解的確是大有裨益的。

周先生是 1918 年生人，也可以說是世紀老人了。他在青年時代本來是考入燕京大學西語系學英語的，後來還在四川的華西大學、四川大學當過好幾年教授英語的老師。可是，他從 1947 年起，就“一不小心，成了一個紅學家”。

1953年9月，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紅學著作《〈紅樓夢〉新證》。這本書近四十萬字，對曹雪芹的家世、《紅樓夢》的版本、脂硯齋的批語等有關閱讀《紅樓夢》的背景情況作了深入的探索，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成為胡適和俞平伯開創的“新紅學”之集大成式的著作。這本書後來又不斷充實完善，到20世紀70年代中期再版時，已經成為八十萬字的皇皇巨著了。此後五十多年的風風雨雨裡，周先生不倦不輟地從事紅學和其他中國古典文學文化的研究寫作，特別是後來患眼疾雙目幾近失明的情況下，仍然以頑強的毅力克服困難，恆兀兀以窮年，不知老之將至。迄今為止，已經出版了二十冊以上的學術著作，其中研究《紅樓夢》的就有十五六部。

周先生的紅學研究，第一個特點是其全面性或曰涵蓋性。也就是說，他幾乎涉足了紅學研究的每一個具體領域，而且都十分深入，不是淺嘗輒止或蜻蜓點水的那種“學術”。紅學中的各個分支，都印有他的深深足跡。周先生在1981年給拙著《〈石頭記〉探佚》寫的序言中就提出了紅學有根本性的四大分支的論點，即曹學、《石頭記》版本研究、脂批研究和探佚學，是對《紅樓夢》作思想哲學、審美藝術觀照評論之前提和基礎。意思是說《紅樓夢》思想和藝術層

面的輝煌只有建立在那四個分支的基礎上才有可能呈現。因此，周先生首先在那四個分支的建設上付出了巨大的精力。《紅樓夢新證》的“集大成”意義也在這裡。此外如關於《石頭記》版本和脂批的《〈石頭記〉鑒真》（《〈紅樓夢〉真貌》）《〈紅樓夢〉真本》，關於大觀園原型考察的《恭王府考》《恭王府與〈紅樓夢〉》（《〈紅樓〉訪真——大觀園與恭王府》），關於曹雪芹生平的《曹雪芹小傳》《曹雪芹新傳》《文采風流第一人——曹雪芹傳》，關於探佚的《〈紅樓夢〉的真故事》等，就是對各個分支所作的專題性研究。可以說，每一種書都體現了迄今為止該領域的最高研究水平。

這四個分支的研究奠定了紅學的堅實地基，雖然它們本身也是可以單獨欣賞流連的美妙風景線，但更本質的意義卻是有了一個基礎才可以在上面搭建起思想和藝術（哲學和審美）的“七寶樓台”。周先生寫的《紅樓夢與中華文化》《〈紅樓〉藝術》兩本大著就是矗立在那四個分支地基上光芒四射的“寶塔尖”。當然在周先生的其他著作中其實早已經有許多關於《紅樓夢》思想和藝術的講論賞會，不過沒有這兩本書集中和專門罷了。這也說明，四大分支的基礎研究和思想及藝術的評斷鑒賞其實是水乳交融、難分彼此的，我們分開來另立名目不過是如佛家所說“方便法門”而已。

周先生為甚麼要特別強調那四個分支研究呢？為甚麼不“就文本談文本”呢？這就是紅學的一個根本問題，關鍵所在。原來曹雪芹的原著只傳下了前八十回，後四十回是另外的人所續寫的。這就產生了“兩種《紅樓夢》”這一學術難題。很長的歷史時期內，人們都不嚴格區分原著與續書而泛談所謂《紅樓夢》的思想性和藝術性，造成了《紅樓夢》評論的庸俗，紅學研究的遲滯。要破除這種歷史困窘，要解決這一學術難題，該從何處入手？周先生老馬識途，心明眼亮，一針見血地指出唯一的門徑就是把那四個分支的基礎研究搞深搞透。因此，周先生說那四個分支是紅學的重鎮，並不是要否定《紅樓夢》的思想藝術研究，而恰恰是要通過那四個分支研究以區分出兩種《紅樓夢》兩種不同的思想和藝術境界。這可以說是周先生全部紅學研究之核心的核心，也可以說是周先生紅學研究的第二個特點，即文化性特點。

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區分了“兩種《紅樓夢》”的思想和藝術，尋根究底，最後就歸結到中華文化本身的特質和其發展過程中的矛盾與糾纏。曹雪芹原著《紅樓夢》是中華文化精粹部分的卓越體現，又是對中華文化負面因素的反思和揚棄。用周先生的話說，曹雪芹的《紅樓夢》是進入中華文化的“一把總鑰匙”。而後四十回續書，則在根本的理念意

向和藝術精神方面歪曲篡變了曹雪芹的原著。當然後四十回在鼓舞青年男女追求自由戀愛及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封建家族和官場的黑暗方面也起過一定的歷史作用。但這與曹雪芹原著要表現的中華文化之博大精深，靈性價值之高遠追求，以及審美意度之戛戛獨造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用天壤之別、南轅北轍這樣的字眼是並不過分的。周先生從一開始進入《紅樓夢》，就盯緊、抓住這個紅學中的“死結”，毫不放鬆，孜孜矻矻，鍥而不捨，從各個層面、角度來研究、論述、分析、講說，使這個問題逐步得到徹底清理，而其終極目的，就是通過對這個問題的揭示和解決，使中華文化的深刻和曹雪芹的偉大昭然於天下。這也就是為甚麼周先生又說紅學是中華文化之學，是“新國學”的原因所在。

由於問題的複雜性、解決的艱難性和過程的長期性，周先生因此承受了許多誤解，所幸“真理愈辯愈明”，到了21世紀，已經有越來越多的《紅樓夢》的讀者開始理解和接受周先生的這種“文化性”紅學了。一些人往往從表面上看問題，說周先生是一個“考證派”紅學家，其實透過現象看本質，應該說周先生是“文化思想派”紅學的代表才更恰如其分。“新紅學”的兩位開山祖師，胡適主要是在“歷史考證”的層面作了開拓，俞平伯則在“文學考證”的層面成

績突出。也就是說，胡適的貢獻主要在作者和版本的認定方面開端引緒，俞平伯則對《紅樓夢》的藝術性作了相當深入的探索，但他們對《紅樓夢》的思想文化性價值或比較隔膜，或理解得還不夠透徹。周汝昌則不僅對歷史背景和文本藝術的考證及研究作了更深入廣泛的拓展，而且特別關注《紅樓夢》的思想性，關注“兩種《紅樓夢》”的精神氣質差異，並把這一問題的觀照和探討提升到了文化的層次，從而使《紅樓夢》的閱讀和研究與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清理、揚棄、承續、發展，與當下中國人性靈的陶冶、思想的啟沃和精神的寄託發生更直接更深刻的關係。

周先生紅學研究的第三個特點，可以說是“文采風流”。正如周先生說曹雪芹是“文采風流第一人”，也可以引伸說《紅樓夢》是“文采風流第一書”。要把這文采風流第一書和文采風流第一人的本質、要義、精彩闡釋出來，評賞估價到位，這個講說者和評賞人當然也得有一點“文采風流”的素質和特點了，這是不言自明的事。簡明扼要地說，周先生的紅學著述具有考據、義理、辭章三者咸備的特色，考據是“真”和“史”，義理是“善”和“哲”，辭章是“美”和“文”，也就是具有真、善、美或文、史、哲三者結合而相得益彰的品質。這真是十分難得，能達到這一境界，

在今天的學術界文化界，不說鳳毛麟角，也是百不得一。周先生能臻此勝境，當然既有他的天賦資稟，也和他長期的修養歷練分不開。周先生是一個十分聰穎的人，是一個多才多藝的人，他在詩詞和隨筆的創作、外文的翻譯、書法藝術的操習，乃至音樂吹彈、戲曲表演甚至梅花大鼓詞的寫作和欣賞等多個方面，都有不同尋常的修養和建樹，更不必說他對中國傳統文學文化如唐宋詩詞、民俗工藝等方面的研究講解了。周先生是學者，是詩人，是文章家、書法家，尤其善於作創造性的感悟思索，這多種因素的綜合作用，形成“合力”，體現在《紅樓夢》研究上，就特別能發抉彰顯出《紅樓夢》和曹雪芹的精、氣、神，其底蘊內涵、文情藝韻。這其間的“理路”和“張力”也很容易了解，因為《紅樓夢》本來就是中華文化的“百科全書”和“一條主脈”，曹雪芹本來就是一位集詩人、哲人、藝術家和小說家於一身的中華文化的“文曲星”。

萬派歸源，可以說周先生的紅學研究是中華文化精義的一種學術實現。那麼這種中華文化的精義又是甚麼？《紅樓夢與中華文化》中有一段話這樣說：“試看這一切，即我上文所論述的晉賢的‘癡’，晏小山的‘四反’，張宗子的‘七不可解’，以至雪芹的‘作者癡’，寶玉的‘癡狂’‘瘋傻’，悉皆

相通相貫，而這種類型的人物，即是雪芹所說的‘正邪兩賦而來之人’……是的，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人英。他們的頭腦與心靈，學識與修養，顯然是我們中華民族文化的最可寶貴的精華部分。迨至清代雍乾之世，產生了曹雪芹，寫出了賈寶玉，於是這一條民族文化的大脈絡，愈加分明，其造詣亦愈加崇偉。”這種“中華文化上的異彩”就是“正邪兩賦”，就是“癡”。而周先生的紅學研究，也正好十分有趣地體現了這種“癡”，所謂“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鋒鏑猶加，癡情未已”。有了這種“癡”，才一往情深，才無怨無悔，才生慧心，具慧眼，成慧業，造就出一代紅學大師。周先生的這冊《紅樓小講》，我只看到了目錄，但已經感到是能夠引領普通讀者進入《紅樓夢》真境聖境的寶筏南針，能夠讓讀者對曹雪芹的“癡”所體現的中華文化之精義初嘗滋味。我曾經賦贈周先生一組絕句，就錄下其中之一作為本文的“點睛”吧：

吟鞭一指傲三秋，重鎮紅壇大纛周。

小卒過河發妄語：癡情方許說紅樓。

2001年10月18日

於大連癡慧齋

目 錄

自 序	001
第一講 《石頭記》與《紅樓夢》	005
副篇 版本異同	008
第二講 《紅樓夢》不好讀	011
副篇 張愛玲眼中的《紅樓夢》	017
第三講 女媧補天	020
副篇 注意三個問題	023
第四講 石頭下凡	028
副篇 幾大課題	031
第五講 寶玉降生	037
副篇 銜玉而生	041
第六講 兩大主角	043
副篇 兩大奇跡	049
第七講 正邪兩賦	052
副篇 令人神往的人物	055

第八講	甄英蓮——真應憐·····	058
副篇	有命無運·····	060
第九講	薄命女——香菱·····	065
副篇	《紅樓夢》一百零八釵情榜·····	069
第十講	秦可卿·····	076
副篇	家亡人散·····	080
第十一講	第五回·····	083
副篇	貞淫美醜·····	086
第十二講	千紅一窟 萬豔同杯·····	088
副篇	筆端隱現·····	090
第十三講	象徵手法·····	092
副篇	錢春之節·····	096
第十四講	落紅成陣·····	098
副篇	西廂警句·····	101
第十五講	精密的章法·····	103
副篇	結構奇跡·····	106
第十六講	劉姥姥·····	109
副篇	伏線千里·····	113
第十七講	一筆多用·····	115
副篇	手揮目送·····	121

第十八講 趙姨娘，壞女人·····	123
副篇 《紅樓》寫人·····	127
第十九講 結黨為奸·····	133
副篇 幾個大關目·····	137
第二十講 賈環·····	148
副篇 “二老爺”這邊的側室·····	152
第二十一講 讒言·····	155
副篇 王善保家的，費婆子，夏婆子，秦顯家的·····	158
第二十二講 趙姨娘一夥兒·····	163
副篇 暗線·伏脈·擊應·····	166
第二十三講 史湘雲·····	170
副篇 《紅樓夢》中的女性美·····	173
第二十四講 賈府事敗的根由·····	179
副篇 雙懸日月照乾坤·····	182
第二十五講 清虛觀打醮·····	190
副篇 雙星綰合·····	194
第二十六講 一喉兩聲·····	198
副篇 戚蓼生賞《紅》·····	202
第二十七講 張道士·····	206
副篇 寶玉的“三王”論·····	210

第二十八講 怎麼寫寶玉	221
副篇 從衣飾到神采	224
第二十九講 史太君定婚	229
副篇 胃煙含露見顰顰——黛玉的眉和眼難倒了雪芹	234
第三十講 賈元春	238
副篇 元春之死	242
第三十一講 鴛鴦	245
第三十二講 太虛幻境	252
第三十三講 幻境“四仙姑”	257
第三十四講 絳珠草	263
第三十五講 莫把怡紅認赤瑕	267
第三十六講 十二官	271
第三十七講 “一僧一道”索隱	275
第三十八講 青石板的奧秘	279
第三十九講 《紅樓》花品	285
第四十講 甄、賈二玉	292
《紅樓夢》導讀	295
後 記	342

自序

有一年，《天津日報》的資深記者編輯張先生找我，說《紅樓夢》是國寶，是人類智慧的珍奇遺產——可是不大容易讀。世上講《紅》的其說不一，人各有異，而且差異驚人。你身居京城多年，已是首都市民，但原籍天津，家鄉都熟聞你研究紅學，自成一家，可是還不太知道你是怎麼看這部書的。你何不講一講自家的觀點和心得？也可為鄉親們打開一面新眼界。

這一席話觸動了我的思緒。我當即答云：說得真好。既然“其說不一”，則我是這“不一”中的一個“一”嘛，眾“一”皆發其聲、暢其言，則我這“一”自然也不妨“一”講。但“一”講也有大有小。“大講”麻煩就太大了，怕報上登不了，咱們就先以“小講”試試。不知高見若何？

就這樣，《小講》誕生，而且“問世”了。一連登載了三十講。

記得20世紀60年代之初，《光明日報》的黎丁先生約我寫《曹雪芹家世生平叢話》，開始大受歡迎。老輩如葉恭綽、

楊霽雲（魯迅先生之學友）、梁仲華（成都華西大學歷史系老教授）諸位先生，紛紛致函讚許鼓舞。同輩如名散文家黃裳（南開中學老同窗），最賞那一組史話文章，多次複讀而多次致賞，說這樣的文字以前沒有，以後也再未見過。而且他們都深以未完中斷為可惜之事（因當時某“批判家”說了話，報紙不敢續載……）。

《光明日報》，全國文化教育界讀者多；《天津日報》就沒法比了。《小講》獲得的反響如何，我無從得知（也只記得天津師範學院李行健先生對我說過：《小講》的反響不錯。廣大市民方面的意見就更無從獲悉了）。

時至今日，研《紅》的學術性評論性專著，層出不窮，無計其數；而為一般“非專家”普通讀者講解的通俗體裁的書，似乎仍甚稀逢。這一現象不知應該如何解說。前人曾言，章回小說本來就是“通於大眾”的著作，而《紅樓夢》之名望儘管“婦孺俱曉”，卻未能做到一個“通”字。“通”才是普及於最多的讀者的意思。

從這一意義來觀照，則見得《小講》雖小，其意義並不瑣末細微，而且也有“伐山開路”的一點兒資力了。

因此，將它印成小冊，也許還是不為多事，不為無益之舉。

不待煩言：這些“講”都是我個人的拙見。見深見淺，見仁見智，乃至“見驚見怪”，“見哂見嗤”……那又是講者的學識與靈智之高下的問題——“我能懂雪芹其人其書到甚麼程度？”這是個人人都要自付自問的句子。誰若是擺出一副了不起的架子，自以為懂透懂對了，則此人之狂妄也就堪稱古今中外的第一號了。

因雙目太壞了，舊印的小鉛字看都看不見，遑論重溫而修改之、糾正之的“加工”工序。我想，世上萬事皆有歷程，自己理解和為人講解《紅樓夢》（《石頭記》），豈能例外。今日“改”了，等印成小書後也許又想“改”……這就難了。我已無能為力，姑且“如實奉獻”，不作修飾，更見誠懷。此區區之苦衷，尚祈明鑒。

詩曰：

小講如何比大編，為君一助亦欣然。

紅樓非夢偏云夢，夢筆生花字字妍。

辛巳榴月下浣寫於燕京東皋耘絳軒

有一點應在此補說：當年報紙約稿時是每講只限千字的

篇幅，而我要講的內容卻十分繁複，既無法“鋪開”，又難於言說清晰。這才設計追加了“副篇”，略為補充拓展。體例的來由，並非無緣無故。最後十篇，是女兒助手倫苓選編的，因此也就不再加“副篇”了。

2001 年 11 月

第一講 《石頭記》與《紅樓夢》

曹雪芹以一生的心血，寫出了一部小說，到乾隆十九年（1754）把幾經變改的書名，最後決定還是叫做《石頭記》。當時，由於複雜的歷史原因，書稿只來得及初步整理出八十回的清本，就傳鈔流佈，“問世傳奇”了。這種八十回鈔本被人視為枕中之秘，要花幾十兩銀子的高價才能求到一部。傳寫買賣，也不是真正公然“擺攤”“列架”，而是秘藏內售。既然價錢那麼高（等於中產人家一年度日的費用呢），可知早期讀者限於富貴人家，但他們深知此書甚有關係，有其“禁忌性”在，所以不但偷偷地買，也是偷偷地看。這樣的情形足足過了三十年的光景。

到了乾隆五十六年（1791），忽然有一部印本出現了，不但印刷整齊，而且比八十回多出四十回書來，前面有序文，說是多年辛苦搜訪的結果，獲得了原書的殘稿，因此編綴而成為“全璧”，使讀者稱快稱幸，所以刊印“以饗同好”云云。這部印出來的百二十回本的小說，已經不叫《石頭記》了，正式改題為《紅樓夢》。此本一出，風靡天下，堪稱盛況空前。

但是，這部《紅樓夢》印本並不是曹雪芹的真全稿，只不過是由程偉元、高鶚等人偽續了後四十回書，而託名號稱“全本”的。而這個偽全本的炮製和印行，本是有政治背景後台的，並非一般文人好事者的偶然“遣興”。這個事實在清代原是有不少人知道的，可是“印出來”的“成本本”的書，那勢力影響是極其“可怕”的。久而久之，大多數人反而信印本是“全”是“真”。

因此，今天有少數非常嚴格的學者，當他稱用《石頭記》一名時，是指雪芹原著，而稱用《紅樓夢》一名時，則是只指百二十回偽全本。我想，這種嚴肅認真、論事不苟的精神確是值得效法，應當提倡。

八十回鈔本，本來附有批語，批者署名“脂硯齋”，是雪芹撰著的親密協助者，所以現在有了“脂批”“脂評本”這種名詞。脂批對我們理解雪芹小說的幫助很大。而百二十回假全本是個白文本，沒有批語——印書時早被刪淨了。為何要刪淨？很明顯，若連脂批一齊刊印出來，不但大費工本，還會把偽續託名原本的馬腳全然泄露出來！因為他們的偽續，與原本大大不同。程、高之輩，既要以假亂真，迷惑世人，豈能那麼傻瓜，他們十分狡猾，玩弄了不少花招。

偽全本不但假託雪芹的名義造出了後面的“殘稿”，而

且還偷偷地（實質又是放肆地）將前面八十回的原文大加篡改！

由於印本流傳既快且廣，鈔本漸漸湮沒無聞。清末民初，上海有正書局石印了一部“戚序本”，卻無人知重，只有魯迅先生作《中國小說史略》時引文都採用此本。可見先生識力之高。這就是說，當別人見了這個八十回本的印行還在疑疑惑惑、糊糊塗塗的時候，先生一看就明白這才是較為接近曹雪芹原文的一個本子。先生是一貫反對過去那種亂改他人著作的歪風劣行的，當然即取戚序本作為引文的依據。這一點過去並不為人注意，我們卻應好好地思索一下其中的道理。

解放後，20世紀50年代出版過“八十回校本”，但普及本一直沿用了程、高偽本。直到最近，這才出了一部“新版《紅樓夢》”——所謂新，就是它的前八十回採用了舊鈔本，比較接近雪芹的原來的文意，再沒有程、高的妄改成分夾雜其間了。就這一點說，不能不算是一件令人於心大快的事。這也是好比將被顛倒的歷史又顛倒過來了。

為甚麼我們這《小講》要由這兒說起？只因這一層關係實在重大，這一點不先說清，《紅樓》是無有辦法“講”得下去的——就是“小”講也得把大事情大關目講個頭緒出來才行呢。

副篇 版本異同

“八十回校本”流行不廣，據說當時印行目的是“供研究者參考”之用，一般讀者是可以“另行對待”的。這種想法做法沒有任何正確性可言，“一般讀者”難道就該永遠讀那個假《紅樓夢》嗎？但“八十回校本”本身作得也不好，有很多缺點，比如選擇底本不對，校勘體例太不合理，還有毫無根據臆改原文等毛病。“新版《紅樓夢》”（又稱“新校本”）也不是盡善盡美，但總比上述“校本”要好多了。又有兩千多條注釋。無論如何，以它來取代了長期流行的那個不好的普及本（底本是“程乙本”，宣揚刊佈此壞本，自胡適作俑。我始終反對，也向胡適提出過），確是一件大事。希望讀者再不要去看那個舊版了！“新校本”最大的缺點是不知道應將曹雪芹原著排為唯一的正文，而把程、高偽續排作附錄，真偽分明，眉目清爽，讓人們在概念上不再混攪在一起。現在連排成“一氣”，又標明“曹雪芹高鶚著”，就成了他們兩人組成“寫作班子”合寫的作品了，這給人以一種極不正確的印象，仍在助長偽續長期蒙蔽人的壞影響。

以下再略敘各本的名目和概況。

現在幸存的乾隆時代或略晚一些的舊鈔本《石頭記》，都

是最多只到八十回，絕無半頁或數行的“第八十一回”的殘餘可尋。這可見不是自然殘損，而是由於歷史原因和人為製造的禁毀所致。曹雪芹全書都已具稿，鈔本上所附的脂硯齋的批注說得很明白，他見過八十回後的書稿中的許多情節，均與現傳“假全本”迥然不同。

舊鈔本重要者有：

甲戌本：胡適原藏，存十六回，現在美國。有影印本。

庚辰本：存七十八回，藏原燕京大學今北京大學圖書館。有影印本。

己卯本：實存四十一回又兩個半回，藏北京圖書館。有影印本。

戚序本：存八十回，也稱“有正本”。舊有石印本，今有影印本。

蒙古王府本：存八十回（後半拼接偽續四十回）。藏北京圖書館。

刊印本重要者有：

程甲本：程、高第一次活字印本，後面拼接偽續四十回。從此本出現直到清末民初，流行坊本皆是此本的翻刻本。

程乙本：程、高次年第二次印本，有相當的改動與彌補破綻處。

排印本有：

商務印書館排印《石頭記》本：底本接近程甲本，附有批注，此即五四運動以前坊間流行本。

人民文學出版社舊版本《紅樓夢》：以程乙本為底本的排印本。此本因係程、高纂改曹雪芹原書最為嚴重的一個壞本子，不可取。

人民文學出版社新版本《紅樓夢》：改用庚辰本為底本，重新排印。較為可靠，是現有的最佳普及本。

餘不備列。

國外現在發現的舊鈔本《石頭記》，只有蘇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收藏的一部，全部七十八回，缺五、六兩回。一般簡稱之為“列藏本”。1984年12月18日，我到列寧格勒考察了此本，確認它是一個有價值的舊鈔本，中蘇雙方同意聯合整理印行，已由中華書局影印。這是紅學研究上的一個新貢獻。

第二講 《紅樓夢》不好讀

上一回談過了《石頭記》與《紅樓夢》的關係。如今為了和“紅樓小講”的題目相協調，我只好放寬一點界限，仍用“紅樓夢”這個名字。《紅樓夢》不好讀。正因不好讀，才需要“講”。那麼，既為小說，就原是寫給一般人看的，為甚麼《紅樓夢》就這麼特別，唯獨它不好讀呢？

這問題提得好。《紅樓夢》是有點兒特別，它有很多與眾不同。

頭一個與眾不同，是它的思想內涵，和傳統的小說不太一樣。從最根本上講，正是由於這“不太一樣”，它才受到了二百多年來普天下人的注意，引起了他們莫大的閱讀和探索的興趣，愈鑽研愈發現其廣博精深。次一個與眾不同，是它的筆法藝術，獨具特點特色，也與傳統的小說不可同日而語。它令人耳目一新，為之驚奇讚歎，它的魅力能讓你反覆地一讀再讀，以至百讀不厭，而且每讀必有更新鮮的感覺和更豐富的收穫，才明白過去根本沒有讀懂。有了這兩大特別之處，已經比讀別的小說難多了，不幸又加上了它的原來的

整體給破壞了，現在是被別人硬安上了一個假“原本”的後半截——試想，這部書，內中竟有多達三分之一的部分是偽託的，而且這一部分位居最後，是收煞全書的非常重要的部分！這麼一來，不論它的內容還是文字，都是一個真偽攪在一起的混雜體。這樣的一部書，說它與眾各別，很不好讀，大約不是故意聳人聽聞的吧？

既然如此，很明顯，我們就應該以上述的三種難點為線路，來講《紅樓夢》，而如果能將三點結合起來講，那就更是極妙。

《紅樓夢》的本名《石頭記》告訴我們，它是一塊石頭的故事。書的開頭，也像《水滸》一樣，有個序幕，在我們傳統戲劇小說中叫做“楔子”，內中敘的是這塊石頭的來歷，它如何出現、如何下凡的一切經過。所以曹雪芹的原文說的本是“原來就是無材補天、幻形入世，被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攜入紅塵，歷盡離合悲歡、炎涼世態的一段故事”。這就明白確切地向讀者宣說了這部小說的主題、本旨。可是，偽全本卻首先把這幾句關鍵性的話改了，改的是：“原來就無材補天、幻形入世，被……攜入紅塵、引登彼岸的一塊頑石。”（本書插圖選用清代王墀增刻《紅樓夢圖詠》——編者注）

絳珠
通靈
寶石
艸



讀者務必細心留意體察識別那原文與改筆之間的重大差異。

曹雪芹十年辛苦，字字是血，本是託石頭以寫“炎涼世態”的。這四個字，無比重要，這是眼目，是精神。你可以想起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是以“人情小說”來正式標目《紅樓夢》的。“世態”“人情”，豈不本就是我們的成語中所顯示的一種是一非二的關係？用今天的常用語來說，就是曹雪芹寫的本是人生經歷和社會現實。但是，偽續和篡改者程、高等人卻說，不行，那不對頭！應當是“引登彼岸”才算合乎他們的心意。

甚麼叫“引登彼岸”呢？它和“紅塵”（人生現實世界）相對立，是指佛教思想中的“看破紅塵”，“空諸色相”，“大覺徹悟”，最後成佛作祖，超凡入聖。所以你看百廿回《紅樓夢》，給賈寶玉安排好了的，正是這麼一條道路，一個結局。那原本，就是要“首尾呼應”的。

若照此而論，那麼有人說一部《紅樓夢》宣揚的是“色空觀念”（世界萬物，都非真實，一切皆是幻是空），就不為全錯了。那麼我們為甚麼又要批判這種對《紅樓夢》的歪曲解釋呢？其實問題原是在於先要審辨甚麼才是原著的主題本旨，端正最基本的認識，那才不至於混攪一氣，否則結果

只能愈攪愈亂，給這部本已難讀的小說又加上了人為後起的“難讀性”。

我讀到一冊《石頭記》研究專著，撰者梁歸智先生的自序開頭這樣寫道：

在歷史上竟會有這樣沒有天理的事發生：出現了一位卓絕的文學天才，他以全部的生命和心血創造了一件精美絕倫的藝術珍品，不，是建立了一座輝煌的藝術殿堂，半空中卻忽然打下來一柄重錘，把這件珍品、這座殿堂最珍貴的部分砸碎了，然後來了一個不是天才但也有點才能的匠人，遵照執錘者的意旨對殘壁進行了改造和修補，於是這件真假合一的玩意就冒充原來的珍品留存在世上。靠着珍品殘存部分的不完全的光輝，已經照亮了整部文學史，驚動了愈來愈多的人前來瞻仰、流連、驚歎、研究，終於形成了一種專門學問。

曹雪芹的《石頭記》一誕生就這樣遭到了閹割、篡改和蹂躪，這是中國文學史上一個費解的謎，一樁可怕的奇跡，一場永遠令人痛心的悲劇。周汝昌先生在《〈紅樓夢〉“全璧”的背後》一文中揭示了這場悲劇

的內幕——政治扼殺了文學。在我們中華民族的歷史中竟有這樣可恥的因襲！

程偉元、高鶚續書本的《紅樓夢》有意識地篡改了曹雪芹的原意，從思想傾向到人物形象，從主題到細節，都遭到了他們驚人的歪曲。可是，因為他們偽續的後四十回書附驥於曹雪芹的前八十回，二百年來卻一直迷惑、愚弄着讀者……

我引了這段話在這裡，供你參閱。他說的，真是鞭闢入裡，使人驚心動魄——難道你看了之後，不因之而震動，而詫異，而憤慨，而沉思嗎？

這位作者在他的自序中還說了一段話：

我讀《石頭記》是從一個一般讀者“看小說”開始的，讀的當然是通行本即真假合璧的程、高本《紅樓夢》。但從一開始，我就有了一個強烈的印象，即這本書後頭的部分不僅遠沒有前面精彩動人，而且總覺得有點“不對味兒”……

我願在此提醒讀者：你莫小看這個“不對味兒”。它雖

然在一開始還只是一種印象或感覺，可是已然說明了他對文藝作品具有敏銳的鑒別賞析能力，而這種識力，正是我們需要好好培養的本領。特別是為了讀懂曹雪芹的這部小說。

副篇 張愛玲眼中的《紅樓夢》

張愛玲在文壇享有盛名，自愧未曾讀過她的小說、劇本，偶然見到一兩篇隨筆性文章，竟然都談到了《紅樓》，而且見解不凡。這才引起我這孤陋者的注意，真是於心戚戚焉，不能輕易放下這個題目。

張愛玲的文藝審美眼光很高明（水平和能力），尤其符合雪芹標準的“脂粉英豪”，又與鬚眉濁物不同，彌覺可貴之至。

她在回憶胡適之先生的文中，是以《海上花》為主題的。她說：第一點，從十二三歲時讀《紅樓》。第二點，只這年齡而頭一回讀，讀到第八十一回，甚麼“四美釣游魚”等等，忽覺“天日無光，百樣無味”而感到那是“另一個世界”！

我讀到此，真是又悲又喜，又喝彩，又感歎——莫知如何以表述我的心情。

她又提到：在美國，告訴洋人中國詩、畫的“發展”（獨特造詣之義也），他們因為不懂，只有承認；但若說中國小說

的“發展”，就人人“露出不相信的神氣”了。因為，小說代表是《紅樓》，在他們讀來，只看到一個“故事輪廓”——而且“是高鶻的”！那就是“釵黛爭婚”的一場“三角戀愛”熟套鬧劇，沒有別的。

這是一位絕代的天才，她的文藝審美水平特高——用我的話說：她不俗，有靈性，有藝術眼，有上智上慧，非同小可。

她有一部考論《紅樓》的專著《紅樓夢魘》，內有極精彩的話，如云：“我唯一的資格實在是熟讀《紅樓夢》，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稍微眼生點的字自會蹦出來。”可見她對《紅樓夢》是如何的精熟至極。

她在這篇序文裡留下了沉痛的心聲，她深刻理解了曹雪芹與他那真《紅樓》這部書自身的悲劇性。她說：“清末民初的罵世小說還是繼承《紅樓夢》之前的《儒林外史》。《紅樓夢》未完還不要緊，壞在狗尾續貂成了附骨之疽——請原諒我這混雜的比喻。”她最後說出了一句鯨吼鐘鳴的話——

“《紅樓夢》被庸俗化了！”

是誰？是甚麼才導致這個堪悲的庸俗化呢？答案由她擺出來的——附骨之疽！

我以為這種比喻並不“混雜”。她說得透：雪芹的書，未

完倒還不致成為最嚴重後果的真原因，糟就糟在那個狗尾像疽一般附着在一個寶物上，竟難割除根治。

然而，也有人相反，他們感不到那種巨大的懸殊大異，倒是認為前後“渾然一致”，“都是曹雪芹的原著”……而且，曹之所以偉大，不在前八十回，全在後四十回，云云。

這是個文化難題，也許一萬年還會“君向瀟湘我向秦”。

張愛玲還指出說：《紅樓夢》應該把後四十回偽續割去，任其“殘缺”不完，後面可以加上研究佚稿的成果（按應包括後文情節要點、人物結局、章法結構……）。這又正合我們倡導並一直實行的“探佚學”的宗旨，可謂相視莫逆，會心不遠。

第三講 女媧補天

上回講到了偽續者程偉元、高鶚等人將曹雪芹為小說定下的主題本旨“……歷盡離合悲歡、炎涼世態的一段故事”篡改成了“……攜入紅塵、引登彼岸的一塊頑石”。這是他們的一大用心，一大歪曲。這是他們從一開頭就安排好了的，而且貫徹始終。

區區一句話，就有這麼大關係嗎？一時難以盡察，也是有的。如今且聽我慢慢講來。

頑石是甚麼？就是“頑冥不靈”的石頭，說它是沒有靈性的、無知覺意識的，不能懂事、無由動情的意思。“頑石點頭”這個典故，說的就是一位高僧講演佛法，連頑石都被感動了，通曉了。後人常用來宣揚佛門廣大，法力無邊，連最“下愚難化”的，也可以把它感化了。須知，偽續者正是在此第一個緊關要害之處，偷偷地運販了他們要把《紅樓夢》的主題本旨“潛移默化”了的一個基本思想：讓賈寶玉這塊“頑石”也被感化“點頭”——換言之，讓這位“浪子”早日“回頭”，徹底“醒悟”。問題是，曹雪芹根本沒有講這一套，

他講的是另外一個故事——這個故事可以說是一個驚天動地、翻天覆地的故事！

他講的是哪個“古跡”？原來，那是女媧氏的一段典故。女媧是誰？是中華民族文藝中的一位最古老最重要的女神。是她，用土創造了人民，並且把一度極端殘破毀壞的天地世界修治得可以覆載生民，治理了極其可怕的大火災、大淫雨、大水患，還有猛獸鸞鳥到處吃人的大禍害……是她“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鰲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於是人民這才得以安生樂業。而且，她又與男女婚配和禮樂文化都有密切關係的一位女神——說她是中華民族的偉大的母親的一種象徵，我看是可以的了。說起她，我不免又要提醒讀者：魯迅先生在 1922 年所著《故事新編》裡的第一篇，就是《補天》的故事。先生自云：動手寫此，心情是很認真的，目的是取這個神話為題材，“來解釋創造人和文學的——緣起”。

我要說，這個聯繫非常耐人尋味。像曹雪芹和魯迅，這兩位思想特別宏偉博大的文學巨人，卻曾同以女媧為他們的“故事”的開頭。我願讀者對此嚴肅而深沉地思索一下，想想他們提筆時的心懷境界是甚麼樣子的。

魯迅的事，在此是不可多講了；至於曹雪芹，他那書中

的真正的主人公石頭，卻是女媧煉成了棄而未用的這麼一塊大石——它可一點兒也不“頑”，因為雪芹寫得清楚：“誰知此石自經鍛煉之後，靈性已通。”它早已具有了思想感情了。

所以，這和那種“頑石點頭”的思想，完全沒有交涉。所以，到第二十五回，雪芹也寫得明白：“卻因鍛煉通靈後，便向人間惹是非！”

讀者記清：這塊石頭，本就出自“補天濟世”的女神之手，那女神並不是世外仙君、瑤池聖母，她是為人間為人民而創造幸福的；而這塊石頭又是專門來“向人間惹是非”的，所以它的“下凡造劫”，不是一件隨便玩玩、毫無所謂的閒事。所謂石頭“凡心”偶熾，想到紅塵中去“受享一番”云云，只不過是“假語村言”罷了。

石頭——通靈美玉——賈寶玉，這是全書的真主角。它安心要下世去“造歷幻緣”——去惹一場大是非。它是有思想的，有認識的。它是“入世”的，而非“出世”的。所以才說“枉入紅塵若許‘年’”，白去了一回，而毫無建樹功業。它不是為了尋求“彼岸”（跳出“火坑”，身入西方“極樂世界”……）的。它想得很多，它看到了很多不幸和不平。它想改變這種不幸和不平的狀況。可是，它的願望不得實現，因此“遂自怨自歎，日夜悲號慚愧”！——這種胸懷心境，

在字面上好像雪芹只指“身前”那次“無材補天”的事，其實“身後”的這次“枉入紅塵”也是如此，換言之，兩次本是一回事的幻筆。雪芹的一大筆法，就是半筆假，半筆真，真中假，假中真。

深思好學的讀者，你讀《紅樓夢》，或者說，聽我講《紅樓夢》，不要忙着要聽“故事”“熱鬧兒”。你要細細地玩味這第一回，好好地體會雪芹寫這部小說的處境和心情。

當你深深地為雪芹的這種處境和心情所打動，印下了難忘的銘記時，那就能夠在讀這部小說的隨時隨地，辨別出偽續和篡改歪曲者的用心是多麼可鄙了。

副篇 注意三個問題

本講的內容，涉及的問題很是不少，在《小講》中細講是不可能的。如今只補充三點：

一是“頑石點頭”的故事，要注意本義與俗義。所謂本義，是說這段帶有神話文學意味的佛家典故，其事情是講晉代高僧竺道生，因講佛法而倡立新義新說，為當世所不容，視為異端，竭力排擠，致使他無有立足之地，連講壇聽眾都無從得有了！處境可知。於是他就來到虎丘山上，面對一堆

頑石，為它們說法，他講得是如此的動人，以至這群石頭聽了都為之點首領會。這本是一段極為感人的故事，說明凡屬哲人，自有深解，要想曉諭常人，定遭反對，有時甚至於十分孤立，寂寞難言。這段故事的真精神倒毋寧說是與曹雪芹有相通之處的。但偽續者並不了解這些，他們的水平低下，思想庸俗，他們只將“頑石點頭”用來宣揚“佛法無邊，可感下愚，脫離苦海，以達彼岸”的“懲勸論”，想讓“異端”改邪歸正。這就是與曹雪芹的思想針鋒相對的一種文學形式的嚴重鬥爭。

二是有些評論者時常宣講《紅樓夢》有“色空觀念”，並對之加以“批判”。這事到底如何？我的看法不同。在此不能多講，只將已發表的文章中有關之段落摘引一例於此：

不止一位讀者向我談起過，看這部小說，照雪芹寫，原是飛鳥各投林，只剩白茫茫大地一片——這豈不就是“到頭一夢，萬境歸空”？如果不是，又是甚麼呢？所以主張《紅樓夢》有色空思想的，還是有根據，有道理。我說，萬事須看本質真諦，莫看字面形跡。有一點最不可忘記的是：曹雪芹由於當時的需要，常常只能採用傳統舊詞語的這個形式，而表現他自己哲

學思想上的獨特的內容。忽視了這一點，定會非但無法真正懂得雪芹的原意，抑且非弄到與他原意本旨恰相違反的地步不止。這個問題實在不是一個個別文詞問題，是關係全部思想內涵的問題，最是要緊。比如雪芹開卷便大書“因空見色，由色生情，傳情入色，自色悟空”。所以有人總覺得即僅僅就此一處而言，也怎能說曹雪芹並未宣揚“色空觀念”呢？殊不知，雪芹只不過是借用佛家字眼（可能一為方便，二為遮眼），其所表達的，卻是另一種貌同而實異的甚至可以說是相反的思想。

一般理解，佛家所謂的空，是說世間萬相皆由幻化而生，“四大”（風火水土）結合，化為幻相。一旦“分解”復原“四大”，一切皆回到空無所有的“本來”去。所以佛家講究“無生”。色相乃幻相，是假的，故無常，為暫顯，而空才是本來的，真的，永恆的，是一切的“歸宿”。欲空必先去情，情是最大的禍害和孽障，是幻相的執著者、癡迷者的“癥結”，是萬種煩惱、痛苦的根源。由此可知，那所謂空，不妨說成就等於是“情的空”，空了情，一切自然隨之無着了。但是，請看曹雪芹所抒寫的究竟是不是上述的那種思

想呢？那“因空見色——自色悟空”的空空道人，為甚麼又單單改名“情僧”（卻不是空僧），連“石頭記”也變成“情僧錄”了呢？請聽：——

“開闢鴻蒙，誰為情種……趁着這，奈何天，傷懷日，寂寞時，試遣愚衷。因此上演出這懷金悼玉的《紅樓夢》。”

這雖是託諸仙姑演曲之口，實際誰都能讀懂這是雪芹的“夫子自道”。於此我不禁要問：你看那時他寫此書的情懷心境，可有一絲毫“悟空”的味道？！情種，奈何，傷懷，寂寞，愚衷，——情之極，情之至矣！完完全全徹頭徹尾是和“空”針鋒相對的。能說這是一部宣揚“色空”，消極厭世，勸人“悟道”的書嗎？！所以我不認為竟可拿“色空”思想來看待《紅樓夢》的。

三是“真假”手法的問題。除了本講正文所提出的說法之外，還可以換不同的方式來表述：即真中夾假，假中透真。真是目的，假是手段。曹雪芹本是要傳那個真，但當時複雜的政治、社會原因使他不得不採取“障眼法”，這是主要的用假的原因。此外當然也有一個藝術因素在內。但其目的是為

了真，則是毫無疑問的事情。清代的一位《紅樓夢》批點家說：“以他書之實者皆虛，知此書之虛者皆實。”另一個滿洲旗人小說家文康在作《兒女英雄傳》時假託別人的序言中也說：“託假言以談真事。”可見嘉道時代的小說讀者都能看出這個“真假”虛實的各方面的道理，現在有的人總把前人看得那麼甚麼也不懂，那麼不如自己高明，動不動就是他“批判”人家，其實前人不一定淺薄。

第四講 石頭下凡

我們講過了《紅樓夢》主題本旨，大家務必不要忘记——那本是“歷盡離合悲歡、炎涼世態的一段故事”。曹雪芹在第一回書文中，又曾用了“離合悲歡，興衰際遇”，這八個字所表達的也正就是同一個意思，最是清楚不過。我們也講過了經歷者主人公並非是一塊頑冥不靈的石頭，而是“靈性已通”的美玉這一要害之點。我們還講過了這塊具有特別靈性的石頭，下凡入世是“向人間惹是非”的。對此，雪芹在書的一開頭也早有明文了，他說的是“原來近日風流冤孽又將去造劫歷世去”。這“造劫”，須當特加注意，它和“惹是非”，說的都是一回事。由此可見，這塊“凡心已熾”的石頭，不單是消極地去向人間承受加之於它的種種經歷，而且更要緊的是還要去積極地干涉人世。這樣的石頭——不，人物，在封建時代根本不被理解，所以稱呼它是“冤孽”。請你記清：等到第三回書中，雪芹寫王夫人第一次向黛玉“介紹”寶玉時，就說的是“我有一個孽根禍胎，是家裡的混世魔王”！——我們今天已然懂得，這個孽根禍胎豈但只是“家

裡的”禍害，長大成人後也是那個社會上的“禍害”。

在此，有一點已經約略清楚：曹雪芹是在沿用傳統的、正統標準價值觀念下的字眼來暗寓一層他獨自創造的新的含義。他所用的那些詞語，是很“難聽”的貶詞，然而說的卻正是那時人們評價寶玉的那個“叛逆者”的語意。封建正統人士正是因此而特別憎恨他。

讀《紅樓夢》，這一點異常要緊，斷不可被雪芹的筆端給“繞”住了，因為他在特殊環境條件之下，為傳其真，卻只好要用“假語”。

石頭怎麼“幻形”成為寶玉的呢？你看雪芹寫得迤迤邐邐，斷斷連連，像似迷離，實甚明白：那被棄不用的大石每日悲號哀歎，這天忽然來了僧道二人，因談塵世之情狀，惹動了石頭的凡心，力請助它下凡歷世。僧道“大展幻術”將極大的巨石縮成一塊小如扇墜的美玉——這裡有大段敘寫經過的文字，早經佚失，如今“新版”《紅樓夢》已然恢復了全文——縮成了小小的美玉，這才納入袖中，攜之下凡。寫到這裡，雪芹筆便一停，轉寫別處去了。下面忽然在甄士隱做夢的時候，卻又讓他遇見了這僧道二人，二人正在討論攜石下凡入世的事。士隱乃向他們求見這石頭一面，竟然如願以償，正要細看時，夢已驚醒，“只見烈日炎炎，芭蕉



冉冉”——筆又頓住了。雪芹用此妙筆“交代”了寶玉的降生，那時節是烈日芭蕉之景，應是初交仲夏天氣。所以到第六十二、六十三兩回大書，專寫寶玉生辰的盛會時，整個寫的都是開始進入仲夏的風物景色。脂硯齋批《石頭記》，常說“一絲不錯”。雪芹的筆法，是這樣令你“不知不覺”地被他引之入勝，你這裡還在“莫明其妙”，他那裡卻是“一絲不錯”的呢。

副篇 幾大課題

本講正文，很是簡短，所涉及的内容卻是既不“簡”又不“短”的。隔了一段時間自己再重讀時，覺得這樣的文字可以說沒有甚麼“水分”了。水分是沒有了，可是也就顯得太“緊實”，很多話太粗線條了。既然言而不暢（是受當時條件約束所致），未免聆而難明。在實際上，這一講所包括的內涵，假如寫法略一從容，將筆只“鋪”開那麼一些，就當寫成一篇“大”文。

比如，第一個課題就是：有些研紅者認為曹雪芹以賈寶玉為主人公，是寫他的“色空觀念”——世間萬物不過夢幻，種種色相只是空花泡影，即佛家離塵出世的人生觀、世界

觀。是否如此呢？大可研究，且莫魯莽。依我個人之見，正好相反。雪芹開頭以女媧補天領起全書，就是濟世救民的思想。被棄的大石，為何日夜悲號感歎？正因它不得去參加補天的這場大事業。這已無可如何了，所以它一聽僧道講述人間塵世，就非要“下去”不可。《石頭記》記的就是它下世的經過和經歷，可是全文的最後，卻有一偈子，說道是：

無材可去補蒼天，枉入紅塵若許年。

此係身前身後事，倩誰記去作奇傳？

這說的就是一番補天，一番入世，都徒勞枉費，而毫無建樹，白白在“紅塵”（人間世）經歷了那麼多年！這乃是作者的一生歎恨，此懷難遣，萬不得已，這才去寫一部稗官野史，小說閒書！這是明明白白地訴與讀者，難道這種情懷心境，卻反而是消極虛無、離塵出世的？我是無法形成這種理解、達到這個結論的。

對這一課題，我在別處也從不同的角度作過一些討論，在此俱難盡述，不過為本講正文略加補說而已。

再如，古今中外，作者為了寫好他自己的作品中的主人公，不知要費多少心血，除了真是以壞人（或反面人物）為主